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成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林步东董事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根据权益分派结果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6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55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5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更好地与公司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主业相结合,进一步提高为客户提供融资解决方案的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实租赁”)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成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成立的商业保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4、股东:达实租赁,持有深圳达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5、出资方式:自有现金出资

6、拟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30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PC、融资租赁、PPP模式等业务模式皆正处于快速发展及融合阶段,成立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丰富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择优选择合作方,提高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增强与客户的粘性;同时,注册在前海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2、存在的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可能出现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为控制此风险,商业保理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加强风控体系建设,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保证该业务的稳健运行。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达实租赁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实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此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达实租赁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分别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366.57	36,268.20
负债总额	10,269.76	16,278.20
资产负债率	50.42%	44.88%
净资产	10,096.81	19,990.00
营业收入	484.63	342.13
净利润	30.65	145.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达实租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达实租赁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达实租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达实租赁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4.3亿元,其中买方信贷额度8.8亿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5亿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案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7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董事长徐德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金源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题:对南京证券的重组未成功,公司股票停了半年,半年来其他股票涨了70%以上,比如南京证券的影子股,凤凰股份,南京新百,南京高科。而持有南纺股份的股东白白损失了大好的上涨时段。请作出下一步的重组打算。

南纺股份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投资者问题:徐董,难得的对话机会,这次重组失败后您对公司给与怎么样的预期呢?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在公司层面,公司将努力做好自身经营,提升经营业绩,并以此回报股东。

3、投资者问题:公司近期是否有其他资本运作计划?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资本运作计划。

4、投资者问题:徐董你好,请问之前签署的43.38%的南京证券股权的意向合同还作数吗?南纺能不能成为南京证券第一大股东呢?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前期与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的五名股东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目前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投资者问题:南京证券借壳600250失败的真正原因是什么?是不是600716等股东不签字造成的?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与相关部门及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时间较长,至今仍未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南纺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投资者问题:为什么这么长时间才决定终止?

董事会秘书张金源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自筹划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努力推进重组相关事宜,但重组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与相关部门及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时间较长,至今仍未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切实维护南纺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在现阶段终止重组事宜。

7、投资者问题:2015半年报中可否送转股?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业绩,本着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做出相关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者问题:关于公司主业今后有什么发展计划?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空间有限,近年来盈利能力下滑明显,将积极寻求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9、投资者问题:作为大型国企,南纺股份缺少诚信,重利缺少社会责任感,给部分股民造成了严重损失,同时对于公司下步股价走势极有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请问你们是怎么看的?!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启动本次重组和终止本次重组是公司及控股股东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做出的有利于南纺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决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寻求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回报投资者。

10、投资者问题:徐董,这次说明会咱能来点干货吗?别读官样文章好不好?6月之后什么策略?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在公司承诺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期限内,公司将不会筹划重组事项;在前述时间之外,公司的重大事项要视公司未来发展的具体情况决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投资者问题:首先对南京国资委及大股东以及公司全体员工在6个月里的辛勤工作点个赞!但你们的努力(大格局缺失)没有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福音,给南纺股份转型造成阻力,尽管你们很拼的,但是缺乏大智慧,无功而返,深表遗憾!请问: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不包括大股东的承诺?谢谢!

董事会秘书张金源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承诺6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大股东及有关各方在6个月内不筹划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2、投资者问题: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机制计划吗?

董事会秘书张金源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策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投资者问题:能否对复牌后的股票价格作出相关的预测?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股票价格受多方因素制约,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信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复牌后股票价格无法作出预测。

14、投资者问题:做事情虎头蛇尾,南京国资留下言而无信的形象;这次重组早应该结束,而不是等到停牌6个月之后,何必开始?请问这次重组最终失败的真正原因是南京市政府方面不同意还是中国证监会不同意?不要说些官样的托词,谢谢!

董事长徐德健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自筹划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南京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等有关各方一直努力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由于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协商时间较长,至今仍未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8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接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鉴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与相关部门及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时间较长,至今未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为切实维护南纺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详见公司2015年第44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详见公司2015年第47号临时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5年5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温岭农合行”)签订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拟参与温岭农合行的增资扩股,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2,062万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5,959.18万元。在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已持有温岭农合行股本金338.80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温岭农合行股本金2,400.80万元,占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总额比例为2%,与台州明华工贸有限公司、台州瑞人堂药店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增资扩股银行简介

1、基本情况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 其前身为温岭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目前,温岭农合行下辖20家支行(营业部)、54家分理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44.1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含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温岭农合行是温岭区域内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业务规模最大、创建历史最久的金融机构,也是台州市辖区内最大的县级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年末,温岭农合行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为22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69亿元,存贷款余额居台州市县级金融机构前列,在温岭市21家金融机构中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19.5%和18.1%。

2、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温岭农合行实现营业收入170,448万元,净利润49,405万元。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温岭农合行因增资扩股涉及的截止2015年3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30日,温岭农合行的资产总额为28,568,921,383.31元,净资产为2,822,251,051.50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为:

项目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元)	28,829,093,908.98	260,172,525.67	0.91%
负债总额(元)	25,746,670,331.81	0	0
所有者权益(元)	3,082,423,577.17	260,172,525.67	9.22%

三、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温岭农合行计划溢价定向募股18,358万股,将股本金总额增至人民币12亿元。公司拟参与温岭农合行的增资扩股,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2,062万股,认购总金额为5,959.18万元,公司本次参与温岭农合行增资扩股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启动我省第四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75号)指出:“萧山、富阳、余姚、上虞、江山、温岭、天台农村合作银行和宁海、平阳、海宁、东阳、青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我省第四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单位。”根据上述通知精神,温岭农合行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拟进行股份制改革, 在温岭农合行的基础上成功设立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农商行”),温岭农合行股东所持有的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按1:1比例认购温岭农商行股份。股份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温岭农商行股份2,400.80万股,占温岭农商行总股本的2%。

四、定价依据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本次增资募股参照上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过招投标竞价,确定本次增资募股价格为每股2.89元。

五、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

乙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计划本次向企业法人溢价定向募股16,228万股, 经定向募股竞价后, 确定每股认购价为2.89元,其中1元面值部分募集的资金增加股本金, 超过面值的溢价部分募集的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二)乙方按照“人股自愿、风险自担”原则, 自愿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 (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股, 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总额将达贰仟肆佰万捌仟股。

(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并于2015年5月25日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 三年内不得转让。

(五)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是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持有的资金, 并保证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符合甲方《募股公告》及《募股方案》规定的募股对象所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同时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扩股活动;

3、乙方不存在虚假陈述或不实披露。否则, 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同意作为甲方下步改制设立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不干预甲方及甲方下步改制设立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

3) 承诺自人股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甲方股份;

4) 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 承诺不向甲方及甲方下步改制设立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6) 承诺不因本次认购而享受股金认缴当月之前 (含当月) 甲方的利润权益分配。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温岭农合行的老股东, 公司对温岭农合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有充分的了解。温岭农合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强,投资温岭农合行能获得理想的现金分红收益和股权增值收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

在国家积极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七、存在的风险:

(1)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温岭农合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货币政策变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导致温岭农合行企业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也将相应受损;

(2)投资回收风险:温岭农合行目前为非上市金融机构,而此类金融机构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在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借款期限1年, 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1%。本公司拟为富丽华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连友谊”)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富丽华酒店”)将向中信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1 %。本公司拟为富丽华酒店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大连富丽华大酒店60%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富丽华大酒店40%股权,徐庆德持有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份,为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21日;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0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益群,注册资本:2,994万美元,经营范围:宾馆、餐厅、酒吧、咖啡室、茶座、商场、美容中心、健身房、桑拿浴、出租汽车、电子游戏、食品加工;洗衣服务;为会议提供服务;商务中心;停车场;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

2、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主要业务

大连富丽华大酒店由东、西二座主楼组成,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及会议商务服务等。

截止到目前,富丽华酒店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为确保乙方与大连富丽华大酒店(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1、富丽华酒店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为富丽华酒店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富丽华酒店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

2、本公司持有富丽华酒店60%的股权,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长田益群担任,富丽华酒店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3、富丽华酒店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自身收入足以保证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

4、该笔银行借款将由本公司管理,被担保人富丽华酒店另一股东香港清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亦同意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富丽华酒店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富丽华酒店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富丽华酒店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5%;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85%。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

(上接 A21 版)

16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40	0	高价剔除
16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0	高价剔除
162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000	3,000	有效报价
163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2,500	2,500	有效报价
164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 20 期多策略稳健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50	450	有效报价
165	鹏华基金 - 南京银行 - 鹏诚理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400	400	有效报价
166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 20 期多策略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200	0	无效报价
167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安进 20 期多策略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00	300	有效报价
16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69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0	鹏华基金鹏诚理财新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1,320	1,320	有效报价
171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880	880	有效报价
172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880	880	有效报价
1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50	350	有效报价
174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5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6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79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0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970	970	有效报价
181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2	受托管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3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6	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7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8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89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0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1,330	1,330	有效报价
19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3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0	无效报价
19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0	无效报价
195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6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7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8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19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27	3,210	3,210	有效报价
200	西部证券股份